

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警长袖制式衬衣、警夏执勤服、警长袖内穿衬衣、警单裤、警春秋常服、警冬常服、警春秋执勤服、警冬执勤服、警夏训练服、警冬训练服、警多功能服、警单裙、警V型毛衣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2 人,营业收入为 2029.4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67.8680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,属于 / 行业;制造商为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9 月 25 日